

主題（四）繪本綜合性教學：藝術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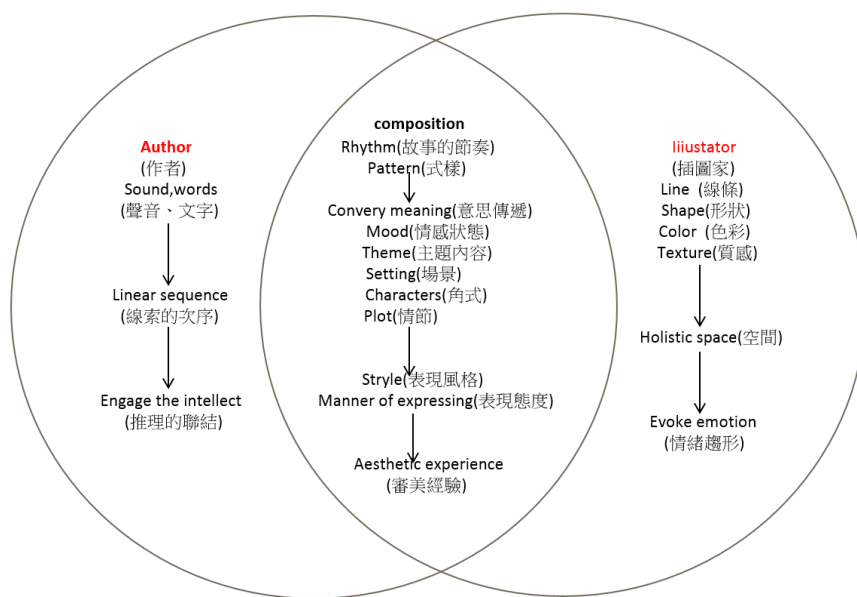
講員：黎淑華校長

認識「圖畫書」

圖畫書的起源與背景最早可追溯到十八世紀，當時有 1956 件英國設立凱特格林威大獎、以及德國設立繪本大獎。圖畫書英文為「picture book」，最早由日本坊間命名，稱為「繪本」。繪本強調「圖畫為主，文字為輔」的特質，並講究視覺效果的作品意義。

圖畫書的特性有五種：第一，兒童性。繪本能符合兒童發展的需要、興趣和能力。以口語及具韻律為佳。圖像以趣味、具體、動態、造型鮮明來吸引兒童。第二，藝術性。繪本需包括創意想像、趣味情境、新穎技法、和諧版面、美感造型、獨特風格、精巧印刷。第三，教育性。個人認知、人格、道德、生活態度獲得成長。幼兒能夠學會自我接納、認同或自我實現精神。第四，傳遞性。繪本做到「畫中有話，話中有書」。第五，趣味性。繪本的文字能展現幽默感、插圖具遊戲性。進而獲得快樂及紓解情緒，甚至與人互動的樂趣。

Hellman(1977)對圖畫書原文作者與插圖家在選取創作的元素與原則：



插畫

美藝要素

線條

- 水平線(平靜)、垂直線(剛強)、曲線(躍動)

顏色

- 色調、飽和度及明亮度

形狀

- 可分簡單、複雜、僵硬、活潑、大小及幾何圖形

質感

- 粗糙、平滑、柔和、鬆散或緊密

組成

- 視覺空間的安排

功能

插畫主要具輔助文字意涵，增強主題內容的功能。

建立場景 (場地背景情況)

提供不同視點 (不同的認知)

強調人物的特性 (角色造型的特徵)

提供趣味佈景 (情節的佈局及發展)

烘托氣氛 (情感的表達)

提供象徵寓意 (故事的內容意涵)